

项目编号：SXHG-CG-2026-007

洛川县人民检察院装备购置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洛川县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慧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5 月 25 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谈判内容及要求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 第五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洛川县人民检察院装备购置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装备购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G-CG-2026-007

项目名称：装备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92,67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洛川县人民检察院装备购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92,67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2,67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信息安全设备	信息安全设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92,67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洛川县人民检察院装备购置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6)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洛川县人民检察院装备购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5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5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

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谈判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帐户信息材料），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 提供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9)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谈判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谈判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6月25日 至 2026年06月29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7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2. 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形式进行。

5.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项目名称为：洛川县人民检察院装备购置项目。

7.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川县人民检察院

地址：洛川县振兴路和解放路十字北

联系方式：139921573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慧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贵人岬路融创延安宸院50号楼2单元601室

联系方式：0911-88886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工

电话：0911-8888659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列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洛川县人民检察院 地 址：洛川县 联系人：赵工 联系方式：13992157383
2	谈判组织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慧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贵人岬路融创延安宸院 50 号楼 2 单元 601 室 联系人：郭工 联系电话：0911-8888659
3	采购内容	洛川县人民检察院装备购置项目
4	项目名称及编号	1. 项目名称：洛川县人民检察院装备购置项目 2. 项目编号：SXHG-CG-2026-007
5	采购预算价	采购预算：492670.00 元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7	响应周期	1. 发售时间：2026 年 06 月 25 日 至 2026 年 06 月 29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 京时间)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6 年 07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8	谈判供应商要求 澄清竞争性谈判 文件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谈判截止期三 日前按谈判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三日前，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发布澄清文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件，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9	采购代理机构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三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发布澄清文件，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3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上统一进行）
11	供应商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5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5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谈判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帐户信息材料），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6.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p>8. 提供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9.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谈判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谈判无效。</p>
1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	谈判预备会议	采购人不组织谈判预备会议。
14	澄清答疑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网上统一进行）
15	响应文件	<p>响应文件形式</p> <p>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和纸质版并行谈判的方式。</p> <p>（1）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p> <p>（2）本次招标同时需现场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共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 word 和签字盖章齐全的 PDF 版本，用（U 盘）拷贝一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统一胶装、连续编码；</p> <p>2.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解密等相关操作。</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3. 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SXSZF）。</p> <p>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p> <p>4. 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p> <p>5.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p> <p>（二）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p> <p>1. 谈判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p> <p>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p> <p>（三）响应文件的提交</p> <p>1.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2.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p> <p>（四）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p> <p>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p> <p>2.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p> <p>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p> <p>（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p>1. 逾期提交响应文件；</p> <p>2.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p>
16	谈判特殊要求	无
17	报价采用币种	人民币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正、副本） 必须逐页加盖单位红色印章 。由委托代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除谈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谈判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公司法人或授权代理签字或盖章。</p>
20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1. 递交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p> <p>2. 递交方式：</p> <p>（1）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p> <p>（备注：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和纸质版并行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事宜。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模式，如因供应商自身原造成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谈判对待。）</p> <p>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p> <p>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p> <p>（1）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应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受；</p> <p>(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p> <p>(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p> <p>(4) 在谈判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如有发生，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p> <p>(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p> <p>3. 解密方式：本项目采取线上不见面开标模式，远程解密。</p>
21	谈判保证金形式	<p>谈判保证金：伍仟元整（5000.00元）</p> <p>开户单位：陕西慧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延安分行延大支行</p> <p>账 号：102484669839</p> <p>用途：项目编号：SXHG-CG-2026-007 谈判保证金或项目名称：洛川县人民检察院装备购置项目谈判保证金（转账单中必须注明）</p> <p>保证金有效期限：保证金的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p> <p>交款方式：谈判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p> <p>谈判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请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谈判保证金，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原因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等情况影响正常谈判。并在摘要处注明项目编号，谈判供应商在缴纳谈判保证金并查验入账后，将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作为有效的缴纳证明，</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复印件装置响应文件。 如谈判保证金以保函形式缴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备资格核验，（项目联系人：郭工；联系电话：0911-8888659），否则视为无效谈判。 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谈判保证金必须在谈判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
22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2026年07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23	谈判小组成员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谈判专家确定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24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人
25	谈判有效期	90天（日历天数）
26	供货期	30日历天
27	质保期	3年
28	是否采用电子谈判及响应	是
29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0	未成交补偿	无补偿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		

1. 总则

1.1 谈判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谈判项目已具备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谈判。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谈判组织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谈判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谈判项目资质条件：

(1)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

(3) 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谈判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谈判项目的谈判组织机构；

(7) 与本谈判项目的代建人或谈判组织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谈判项目的代建人或谈判组织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谈判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谈判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 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与采购人和谈判组织机构无关。

1.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谈判预备会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预备会的,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预备会, 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8.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8.3 谈判预备会后,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分包

1.9.1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分包成交项目。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谈判将被否决。

1.10.2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项目实施等内容以对谈判文件作出响应。

2. 谈判及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

2.1.1 谈判文件由本文件目录所列第一章至第六章构成。

2.2.2 谈判文件各章内容对谈判事宜提出明确要求，供应商须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因供应商在阅读、理解谈判文件方面产生疏漏和误解，而导致谈判不利后果的或者被废标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a. 谈判组织机构可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澄清或补正，修改、澄清或补正的内容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b. 供应商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必须在谈判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谈判组织机构；谈判组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c. 谈判组织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但至少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二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2 谈判文件由谈判组织机构登记发售，一经售出，恕不能退。

2.3 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谈判文件进行谈判响应。

2.4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谈判组织机构。

2.5 谈判保证金

2.5.1 谈判保证金缴纳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5.2 查验入账后，可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收款收据，将银行转账凭证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作为缴纳证明，复印件装置谈判文件。

2.5.3 供应商未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或者未按规定时限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谈判的权利。

2.5.4 保证金的退还

a. 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谈判组织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但因谈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b. 采购人或者谈判组织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2.5.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交纳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a.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擅自退出谈判活动的；

b.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c. 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d. 供应商交纳谈判保证金后，无故不参加谈判活动的；

e. 具有欺诈、无理取闹行为谈判的。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须使用简体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

3.2 供应商在谈判时使用的计量单位须应为公制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

3.3 供应商须依据谈判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谈判承诺及谈判价格。供应商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章节要求）。

3.5 响应文件中未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只能提交唯一的谈判方案。否则，谈判无效。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a. 响应文件有效期（法人授权书、谈判函、谈判方案）自谈判大会之日起计算不得

少于 90 天。

b. 在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书面要求。供应商书面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资格、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供应商也可书面拒绝延长有效期（在规定时限内无应答的视为拒绝），供应商资格则自动丧失，但保证金无息退还。

3.7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供应商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3.8 响应文件正、副本需逐页加盖公章。

4. 谈判报价

(1) 凡本谈判文件要求及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谈判时未报或未在谈判文件中予以说明，评标时将视这些费用已取，并已包含在谈判报价中。

(2) 供应商对所投谈判内容不得分解或只报一部分，否则视为非响应性谈判，按无效标处理。

(3) 谈判报价只能提交唯一、不可选择的报价。谈判货币：人民币。

5. 谈判流程

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组织谈判大会的形式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参加。

5.2 谈判大会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举行，出席和参加大会的人员和代表，应在会议开始之前进行会议签到。

5.3 谈判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谈判：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报价程序。

a. 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规定(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竞争性谈判采用两次报价，主持人在谈判大会不当众宣布谈判报价内容，并将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 谈判小组在与供应商一对一谈判后，给各供应商第二次报价机会，即最终报价，评审以最终报价为依据。

f. 谈判组织机构指定专人对报价全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4 谈判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谈判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修改单价为准；

(3)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5)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5.5 谈判异议

供应商对谈判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谈判

1.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谈判小组成员负责。

(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谈判小组成员负责。

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A.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B.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C.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采购公正评审的。

D. 曾因在采购、响应文件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 谈判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和义务：

A. 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

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响应文件评审工作的行为。

B. 义务：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评审方法和响应文件评审标准进行响应文件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响应文件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参与响应文件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C. 谈判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谈判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D. 谈判小组有权对谈判、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提出处理意见，经采购人、谈判组织机构同意后做出处理决定。

4. 评审原则

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4 年第 18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4.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评审后使用任何方式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4.3 在评审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5. 评审过程的保密

5.1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

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5.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6. 评审办法

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4 年第 18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以下评审办法中的一种：最低评审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7. 评审程序

按照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8. 评标保密工作

(1) 谈判组织机构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 谈判后，直至授予成交合同为止，谈判小组成员及全体与会工作人员不得将响应文件的审查、答疑、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违者依法追究其责任。

9.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a. 当出现合价与汇总价不符时为准，重新计算汇总价；当单价与合价不符时，以合价为准，重新调整单价；

b. 当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书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公告成交人，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7.2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4 成交通知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5 签订合同

7.5.1 根据《延安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具体措施》文件要求，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谈判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谈判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谈判组织机构）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谈判组织机构）不得泄露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谈判组织机构）

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成交服务费

9.1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

9.2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

10 其它事项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10.2 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定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人在法定日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谈判组织机构可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将标的授予下一个排名最前的谈判供应商。

10.3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谈判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0.4 落实的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第三部分 谈判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洛川县人民检察院装备购置项目

二、供货期：30 日历天

三、质保期：3 年

四、最高限价：492670.00 元

五、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后附

洛川县人民检察院装备购置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装备功能描述及主要参数	数量	单位
1	防火墙	<p>标准 1U 设备，双电源；配置千兆电口≥ 8 个；扩展槽位≥ 2 个；内存$\geq 16G$；配置 IPSec VPN 和 SSL VPN 模块（不少于 200 个并发用户）；3 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p> <p>吞吐量$\geq 10Gbps$，最大并发≥ 6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8 万</p> <p>1. 精细化的 IPv6 安全管控：全面支持 IPv6 安全策略配置，可基于源/目的地址、服务端口、扩展头属性等多维度条件，制定细粒度的安全访问规则。</p> <p>2. 全面的路由转发能力：具备强大的路由功能，涵盖静态路由、动态路由、VLAN 间路由、单臂路由及组播路由，满足复杂网络环境的转发需求。</p> <p>3. 灵活的链路聚合模式：支持 802.3ad 标准协议，同时提供静态轮询、热备等多种链路聚合模式，有效提升链路带宽与网络可靠性。</p> <p>4. 一体化策略引擎：单条规则即可联动用户认证、IPS 入侵防御、AV 防病毒、URL 过滤、流量控制、并发限制及审计等十余项安全功能，极大简化了策略管理复杂度。</p> <p>5. 高度灵活的地址对象：地址对象定义支持高度融合，单一对象内可同时包含单个 IP、IP 网段、IP 范围及排除地址等多种类型，配置更便捷高效。</p> <p>6. 精准的抗资源耗尽机制：支持针对单条策略的源/目的地址（含单 IP 或地址范围）实施新建连接数与并发连接数限制，有效防止病毒爆发或异常流量耗尽设备资源。</p>	1	台

2	入侵防御	<p>1. 设备规格：整机采用国产自主可控 CPU 架构硬件平台，标准 2U 机架式设备，配置双冗余电源。</p> <p>2. 接口配置：≥1 个 RJ45Console 口，≥1 个管理口，≥1 个 HA 高可用接口，≥4 个支持 BYPASS 功能的 10/100/1000Base-T 接口，≥4 个千兆光口（不含光模块），预留≥2 个扩展插槽，≥2 个 USB 口。</p> <p>3. 功能与授权：设备具备边界入侵检测、异常流量识别及阻断能力。原厂标配≥3 年入侵防御特征库在线升级授权。</p> <p>4. 设备性能指标：最大吞吐量：≥30Gbps，最大并发：≥5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20 万。</p> <p>5. 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内（自硬件产品验收合格起，为期 36 个月）免费维修，带三年的入侵防御特征库升级授权。</p>	1	台
3	入侵检测	<p>1. 设备规格：标准 2U 机架式一体机硬件平台，配置冗余电源。</p> <p>2. 接口配置：≥1 个 RJ-45 Console 口，≥6 个 10/100/1000 Base-T 接口，≥4 千兆光接口插槽（不含光模块），≥2 个 USB 口，≥2 扩展插槽。</p> <p>3. 存储与内存：≥512G SSD 硬盘，≥16G 内存。</p> <p>4. 设备性能指标：最大吞吐量：≥2Gbps，最大并发：≥300 万。</p> <p>5. 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内（自硬件产品验收合格起，为期 36 个月）免费维修，含三年的特征库升级授权。</p>	1	台
4	日志审计	<p>1. 国产化硬件一体机（内置日志审计系统软件和国产操作系统）。</p> <p>2. 综合日志处理性能≥4000EPS，日志采集处理均值≥8000EPS。</p> <p>3. 硬件规格：1U 标准机箱，千兆电口≥6 个，千兆光口≥4 个，扩展插槽≥2 个，硬盘≥4TB。审计对象授权≥30 个，3 年产品基本维保服务。</p> <p>4. 支持通过 Syslog/Syslog-ng、SNMPTrap、JDBC/ODBC、Agent 日志代理 (Windows/Linux)、WMI、文件/目录读取、FTP/SFTP、SMB、NetBIOS、Kafka、WebServices、OPSEC 等多种方式完成各种日志的收集功能，支持页面文件导入采集；支持 LotusDomino、CheckPoint、VMWare 的日志采集任务；支持 HTTP / HTTPS (TCP+TLS) 协议接口进行采集任务配置实现日志数据采集；支持与 Kafka、HDFS、ES、MongoDB 大数据存储组件对接进行日志</p>	1	台

		<p>数据采集；支持对国内主流国产化数据库进行日志数据采集，包括武汉达梦、人大金仓、南大通用、神州通用等。</p> <p>5. 支持日志数据存储时进行阈值设置，包括存储时间不能少于 180 天、使用容量告警、剩余容量告警、删除方式等设置；</p> <p>6. 支持全智能范式化解析模式，支持解析字段的编辑调整(如:修改字段名称)；</p> <p>7. 支持对日志提供在线/离线地图定位，支持源 IP 与目的 IP 分布走向的视网膜图展示，支持事件拓扑分析用于描述整个事件的访问关系及过程，支持多维分析</p> <p>8. 支持基于规则的关联分析引擎，能够提供逻辑关联、统计关联的关联分析能力，关联规则支持规则嵌套和引用，支持多规则联合；</p> <p>9. 内置 CiscoPIX 和交换机的事件编码知识库；内置 Windows、Linux、Solaris、AIX 操作系统的事件 ID 知识库；内置 Oracle、SQLServer、MySQL、Informix、DB2 数据库的事件编码知识库；能够查看系统内置的事件库中事件类型名称及其描述信息；内置等级保护知识库；内置病毒爆发、网络攻击、网络拥堵、网络扫描、设备故障、系统瘫痪、信息泄密等案例库。</p>		
5	防毒墙	<p>1. 设备规格：标准 1U 机架式机箱，采用双路多核专业网络安全硬件平台，ATX 电源≥250W。</p> <p>2. 接口配置：标配≥6 个 10/100/1000BASE-T 接口，内置≥2 对 Bypass 旁路保护接口，设备故障或断电情况下可自动直通，保障网络链路不中断。</p> <p>3. 病毒查杀性能指标： HTTP 协议病毒查杀吞吐量：≥300Mbps FTP 协议病毒查杀吞吐量：≥280Mbps SMTP 邮件协议病毒查杀吞吐量：≥100Mbps POP3 邮件协议病毒查杀吞吐量：≥100Mbps</p> <p>4. 核心功能要求：设备支持工作网边界流量病毒检测与查杀能力，可对 HTTP、FTP、SMTP、POP3 等主流应用协议流量进行深度解析、恶意代码识别、病毒拦截与清除，有效防范恶意病毒、木马通过网络横向传播。支持链路 Bypass 容错机制，具备故障自愈、链路保护能力</p> <p>5. 支持接入省、市两院管理平台，系统版本、病毒库软件支持远程及时更新。</p>	1	台

6	高清带鱼屏	满足办案相关要求。支持多种管理方式，本地 Console、远程 SSH、HTTPS 等。 1. 屏幕尺寸：34 英寸曲面屏 2. 分辨率：≥3440×1440 3. 刷新率：≥240Hz， 4. 响应时间：≤2ms	10	台
7	打印机	满足文书及日常办公打印需求。支持 IPv4、IPv6 两种类型管理地址的配置管理。 1. 打印速度(A4) ≥ 18ppm(A4) / 19ppm(LTR) 2. 进纸容量 ≥50 页 3. 扫描文件格式包括： JPEG、TIFF、PDF、OFD， 扫描模式： 彩色、灰色、单色，扫描应用软件 Windows 系统、国产系统。 4. 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 和国产化操作系统。	1	台

注：1.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由采购方提供，如有不详请咨询采购人。

2. “日志审计”为核心产品。若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谈判无效。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竞争性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竞争性谈判小组组成：依法组建。

3.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二、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确认或修定谈判文件；

3. 符合性审查、评价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5. 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 拟定评审结果；

8. 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9.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0.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无效：

1.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的；
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谈判的；
8. 谈判会议现场，无法提供样品或所提供的样品经谈判小组认定未能达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如有）；
9. 提供虚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资料的；
10. 参数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
11.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其谈判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谈判程序

1. 谈判前资格检查：谈判前由采购人进行资格检查，具体审查内容以本文件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为准。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结论
1	谈判报价是否唯一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合格/不合格
2	供货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3	质保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4	谈判/委托有效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5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6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数量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7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8	响应文件的各项技术/商务实质性条款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2.3 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2.3.1 谈判报价是否未超过最高限价价格；

2.3.2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响应了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

2.3.3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4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3. 澄清有关问题：

3.1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竞争性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一览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⑤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无效。

4. 竞争性谈判小组逐一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

结束后有效供应商要求提交第二次报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注：第二次报价为本项目谈判活动的最终商务报价。

5. 比较与评价

(1) 谈判小组评审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并对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要求的“谈判内容和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逐一核实，如供应商未对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要求的“谈判内容和要求”和“商务要求”逐一进行实质性响应的，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不得继续参与后续的第二次商务报价。谈判小组只根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及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审，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谈判的机会。

(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谈判内容和要求”和供应商就“谈判内容和要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主要条款内容是不是进行了实质性响应，是否变动了谈判文件中“谈判内容和要求”的内容。如发现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必须经招标人代表书面确认。

(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或不实质性响应采购内容和要求的，均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本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谈判会议中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中标单位）候选人。

(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 如果谈判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谈判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

谈判响应。

C.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谈判、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7. 供应商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无效标处理：

7.1 供应商未通过谈判流程正规渠道下载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下载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时登记下载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7.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应标的除外，但须提供身份证原件）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7.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7.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资格证明材料未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盖章、编制、密封、装订、标识的；

7.5 未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7.6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7.7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7.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交货、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附加了招标人难以接受条件的；

7.9 未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7.10 供应商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或谈判产品的资质证明材料不全、无效或达不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的；

7.11 谈判内容的技术要求不能达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少报、漏报、降低产品档次或影响了性能、功能、谈判目的实现的；

7.12 未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指定格式填写、签署、盖章及递交“谈判一览表”，或

“分项报价表”出现漏项或谈判产品品目、数量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符的(数量不足的)；

7.13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可以否决其谈判；

7.1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15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申报及处罚；

7.16 经证实，供应商在招标人以往项目中有不良记录影响谈判或谈判资格的。

第五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甲方：洛川县人民检察院

乙方：

洛川县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甲方）关于装备购置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选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洛川县人民检察院装备购置项目

2. 项目地点：洛川县人民检察院指定地点

二、供货期：30 日历天

乙方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工，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招标组织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质保期：3 年

五、价款结算：

供货并安装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5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六、采购内容和要求：详见谈判内容及要求

七、质保措施和售后服务

1. 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正规产品，货物规格、型号、配置、性能等方面均满足采购要求，进货渠道正常，质量可靠，拒绝一切假冒伪劣产品。

2. 质保期内，若所供货物在正常使用状态下发生质量问题，或达不到采购要求的性能，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1 小时电话解决, 4 小时内现场解决；若因质量问题无法使用的产品，供应商应有补救措施，给予更换并提供免费服务。质保期外，仍给予优惠服务。

八、包装和运输：

1. 全部货物包装要求为原厂标准包装，且包装适合运输，并能确保货物安全抵达使用地点而不受损坏。

2. 包装箱中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说明书、装箱单、专用工具和有关技术资料。

3. 运输方式自定。

九、违约责任：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采购单位会同有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货方违约进行追究。

十、验收：货到后，由采购人负责验收，先对货物进行初验，主要验收内容：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和生产厂家等，不符合要求或达不到标准的一律退货，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货方负责。验收依据为双方所签合同及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人使用需求，签订供货合同时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否则，由此带来的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十四、合同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服务需要，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洛川县人民检察院装备购置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SXHG-CG-2026-007)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及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 三、响应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谈判响应技术方案
- 六、商务响应方案
- 七、供应商承诺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谈判响应函

陕西慧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货物和全面技术、售后货物保障。
2. 如若成交，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共____份，其中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4. 我方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
5.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 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大会之日计算有效为 个日历日。
8. 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谈判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响应报价表

3.1 响应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小写元)	
报价(大写元)	
供货期	
质保期	
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

- 1、响应报价包括产品供应价、安装调试、运输、培训及其他相关费用。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 3、此表为规范格式，严格按此表格填列，不填列或不按此表格填列，按无效标对待。
- 4、分项报价后附。

3.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	单价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备注
1								
2								
3								
...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陕西慧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格式）

陕西慧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与以下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单位	
关系	单位名称

备注:如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表格空白处填写“/”或“无”均可。

供应商: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谈判响应技术方案

1. 供货及服务方案；
2. 质量保障措施；
3. 售后服务承诺；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注：（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 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响应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内容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六、商务响应方案

商务响应方案的主要内容：

1. 企业简介；
2. 商务响应（供货期、质保期、价款结算、违约责任等）与合同条款说明；
3. 类似业绩。

七、供应商承诺

1. 供应商签署承诺书
2. 未签署或者虚假承诺签署本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承诺书 I

致：陕西慧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慧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设备）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谈判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慧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询价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企业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核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谈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